

徐州工程学院文件

徐工院教发〔2024〕14号

徐州工程学院校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，为促进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“真题真做”，规范以就业为导向的校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，保证校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基本程序

第二条 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，须提交带有校外指导教师签名及单位签章的书面申请，经校内指导教师同意，所在学院批准后，方可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研究。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校外指导单位、指导教师基本信息以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研究内容简介；
- 本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试用协议（或相关就业意向证明）。

第三条 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须与学院签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保证及安全承诺书。

第四条 学院与指导单位签署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协议。

第五条 校外指导教师要按照《徐州工程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定》的要求填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申请表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。相关材料要经校内指导教师审核同意。

第六条 学生开题报告须经校外指导教师和校内指导教师同意，学院审查通过。

第七条 学院应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开始两周内将校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汇总表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八条 学生须在答辩前一周返回学校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及成绩评定在学校进行。

第三章 指导要求

第九条 接受我校学生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单位必须具备能够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基本条件。主要包括：

1. 合适的选题；
2. 合格的校外指导教师；
3. 能提供顺利完成课题的场所、仪器设备、资料等。

第十条 在校外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实行校内校外指导教师联合指导，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制。校外指导教师必须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（附证明）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外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，须与校内指导教师保持联系，并定期汇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展情况，接受校内指导教师的指导。

第十二条 校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要求与校内相同。学院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委员会要对校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严格把关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结束时，如未达到学校规定要求，不得参加答辩。

第四章 申请条件

第十三条 具备下列基本条件方可申请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：

1. 学生须取得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以外的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；
2. 校外指导单位必须具有指导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专业技术人员（中级职称以上者）和学生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基本条件。

第五章 其它规定

第十四条 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审批权归学生所在学院。学院须切实负责，严格管理，定期检查，保证质量。学院须与校外指导单位签订指导协议和安全协议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学校不再另拨经费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原《徐州工程学院校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（徐工院
教发〔2018〕12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徐州工程学院
2024年4月28日